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0

立法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 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席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珮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
歐禮義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就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隨立法會CB(2)1712/00-01(01)號文件發出)。

民主黨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正案

2. 張文光議員告知委員，民主黨已就條例草案提出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隨立法會CB(2)1712/00-01(03)號文件發出)。他向委員簡述該等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先前討論的主要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712/00-01(02)號文件)

3. 主席邀請委員及政府當局就秘書處擬備的文件(隨立法會CB(2)1712/00-01(02)號文件發出)發表意見。該份文件扼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以及政府當局就委員對該等事項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選舉委員擁有雙重席位的問題

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正如在以往會議上所解釋，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當選或獲提名的選舉委員一旦透過選舉當選為立法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而成為當然委員，該名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循所屬界別分組選舉或提名而取得的席位。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細節安排會在附屬法例訂明。

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上述建議並不違反《基本法》中有關選舉委員任期的規定。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6. 李柱銘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訂立一項規定，訂明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前的7年內曾擁有外國護照，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不是政黨的成員

7. 張文光議員告知委員，民主黨認為應刪除條例草案第32條。

退選

8.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19條，該條文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
9. 主席表示，民主建港聯盟亦同意條例草案第19條建議設立的退選機制並無需要。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如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不支持條例草案第19條，政府當局打算考慮修訂條例草案。

選舉開支上限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認為應為行政長官選舉設立一個適當的選舉開支上限。
12. 政制事務局局長同意，政府當局就此事有所決定後，即會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他補充，如認為有必要設立選舉開支上限，當局會在附屬法例訂明有關款額。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表示，在釐定選舉開支上限的款額時，當局務須考慮公眾的意見，而有關建議亦須提交立法會審議，這點很重要。

條例草案第4條

13. 張文光議員請委員留意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該黨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如下 ——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如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 ——

- (a)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 (b) 行政長官去世；
- (c) 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或在其他情況下辭職；或
- (d) 中央人民政府因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包括行政長官因任何理由不能履行職務)而不肯或不能辭職，而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通過對行政長官的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而將行政長官免職。”

14. 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表示，他們認為上述條例草案第4條的修訂本可以接受。

15. 曾鈺成議員重申，現有條例草案第4(c)條不可能賦予中央人民政府額外權力，使其可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然而，他質疑有否需要訂立如條例草案第4(c)條的條文。

政府當局 16. 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回應委員就條例草案第4(c)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 17.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對條例草案第4條作出任何修訂後，是否需要對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例如第5及6條)作出相應修訂。

其他事項

條例草案第3條

18. 許長青議員詢問，倘若在行政長官5年任期中間出現空缺，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當選人的任期為何。

19. 政府當局答稱，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行政長官的任期為5年。《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6個月內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無論如何，新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會重新計算，為期5年。

20. 李柱銘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意見，倘若行政長官的職位在2007年6月30日任期屆滿之前出缺，則新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會在2007年7月1日後屆滿。他表示，這情況可影響落實《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時間安排，該段訂明可修改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吳靄儀議員亦有類似關注。

政府當局 21. 主席請政府當局以書面澄清委員提出的事項。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22. 法律顧問告知委員，法律事務部已於2001年3月29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就多個與條例草案有關的問題作覆。他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的回覆(已隨立法會CB(2)1712/00-01(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條例草案第1(2)條

23. 委員詢問，《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會在何時開始實施，而該條例的不同部分會否有不同的生效日期。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該條例會盡早實施，但必須先處理若干技術方面的事宜。舉例而言，倘若由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產生的6個立法會議席有一個在2001年7月中出現空缺，可行的解決方案之一可能是在條例草案中賦權政制事務局局長，在舉行立法會補選填補該空缺後才實施條例草案。此方案的好處在於當局可按照《立法會條例》所訂的現行安排，於2001年9月中舉行立法會補選，填補懸空的議席，而無須進行需時較長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或補充提名。

政府當局

25.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要求，答允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應在何時開始實施的問題提供書面回覆。

條例草案第2條

26. 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條中“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是參照《立法會條例》第39條所採用的定義而界定。在界定該定義時，當局已考慮到有關人員的職能和職務性質（例如他們擁有進行調查及索閱敏感個人資料等的權力），並探討他們若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會否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2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擬訂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資格的公職人員名單；委員並要求當局特別說明為何條例草案第2條中“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包括(f)及(g)段所指明的人士。

條例草案第3條

28. 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發表意見，說明在憲報指明行政長官的就任日期是否可取。

2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命行政長官的事宜以至行政長官的就任日期均由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就與任命行政長官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

30. 吳靄儀議員認為，或許無必要在憲報指明行政長官就任的日期。

政府當局 31. 曾鈺成議員建議，當局或需檢討條例草案第3(2)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確保中英文本的意思相同。政府當局察悉曾議員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5條

政府當局 32.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第5(2)(b)條旨在涵蓋署理行政長官作出宣布時行政長官職位已經出缺的情況。然而，即使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也可能並非即時生效，而是在指定的一個未來日子生效。他詢問應否修訂條例草案第5(2)(b)條，改為“在該項宣布內指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或將來出缺的日期”，以包括條例草案第5(2)(a)條所指21日期限屆滿後出缺的情況。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此事。

3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如行政長官職位根據條例草案第4(a)條出缺，即因行政長官正常任期屆滿而出缺，行政長官會根據條例草案第10(1)條指定投票日期。政府當局認為在此情況下無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

條例草案第11條

34. 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提供意見，說明為了證明行政長官當選人根據條例草案第11(2)條未能就任為行政長官，在條例草案加入行政長官當選人接受職位的程序是否可取。

35. 政制事務局局長認為，即使在條例草案就接受職位的事宜訂定特定條文，也不能處理當選候選人基於各種各樣的可能性未能就任為行政長官的情況。他補充，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後拒絕就任為行政長官的情況極少會出現。

36. 委員指出，在選舉中選出的候選人可能因中央人民政府未能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發出任命文書而無法就任為行政長官。就此，政制事務局局長認為這是政治問題，不能透過本地法例處理。

政府當局 37. 經進一步討論後，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同意就以下事項作出解釋——

- (a) 為何條例草案第11(1)條所述的投票日期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決定，而條例草案第11(2)條所述的日期卻由行政長官決定；及

- (b) 政府當局有何法律依據，表示在條例草案第11(2)條所述的情況下會重開候選人提名期。

條例草案第14條

38. 張文光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4(e)(ii)條中文本所述的“身分”應否改為“身份”。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在《入境條例》內，“Certificate of Identity”的中文本是“身分證明書”，在條例草案中採用相同的中文名稱是可取的。

39. 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9(1)(c)條，任何人如曾被裁定犯叛逆罪，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然而，條例草案並無類似條文。他詢問相同的喪失資格規定應否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

40. 法律顧問亦指出，就死刑而言，條例草案第14(f)(i)條及《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的處理方法亦有分別。

41.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對加入因犯叛逆罪而喪失資格的條文有所保留。他指出，外國有許多著名及備受敬重的政治家或國家領袖先前亦曾以政治罪名而被裁定有罪。依他之見，永久剝奪任何人的參選機會是不公平的做法。他認為條例草案第14條現時的條文已足以處理喪失資格的事宜。

42. 余若薇議員詢問，倘若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投票結束前被裁定觸犯條例草案第14(f)條所訂的任何罪行，他會否喪失當選資格。

政府當局

43. 政府當局同意因應委員的意見覆核條例草案第14條的草擬方式。

44. 吳靄儀議員提述她在以往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並表示她會就條例草案第14條提出修正案，訂明司法人員會永久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資格。

條例草案第26條

4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如因實施條例草案第26條而需要在投票日後的日子進行任何一輪投票，則該輪投票可在投票日後的日子進行。條例草案第10(5)條已就此情況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第32(2)條

46. 法律顧問提及條例草案第32(2)條中“政黨”的意思，並指出《社團條例》(第151章)第2(1)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2(1)條均採用“政治性團體”一詞，以描述性質類似的組織。

47.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32(2)條中“政黨”一詞的定義大致上是以《社團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為依據，並作出若干修訂，以切合行政長官選舉的特殊情況。政府當局不認為兩個定義並不相符。

政府當局

48. 劉慧卿議員詢問，就在香港境外運作的政黨而言，其成員可否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作覆。

49. 楊孝華議員表示，“政黨”的定義第(b)段訂明，“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的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他表示，這定義會豁免許多主要功能並非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受條例草案第32(1)條所規限。他請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政黨一詞的定義第(b)段，改為“其功能或宗旨包括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

5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倘若按建議修訂該定義，則會將非政治團體(例如僱主聯會或商業組織)也納入為政黨，此舉並不可取。

51. 張文光議員及楊森議員同意，楊孝華議員確實指出了一個重大的立法漏洞。他們表示，香港許多具影響力的團體(例如組織龐大的工會)雖然字面上不屬政黨的定義範圍，卻積極參與範圍廣泛的社會及政治事務。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第32(2)條現時的定義，此等團體無須受條例草案第32(1)條所訂的機制所管制。根據該機制，勝出的候選人須退出所屬政黨。他們認為，採用現時“政黨”的定義不能達致條例草案第32條的施政目的。

政府當局

5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條例草案第32條的草擬方式。

II. 其他事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本擬稿

政府當局 5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1年6月19日的會議最少數天前，提供當局擬動議的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審閱。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2001年4月23日一函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 5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2001年4月23日一函提供書面回應，供委員在下次會議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隨立法會CB(2)1774/00-01(03)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5.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6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視乎該次會議的進展，法案委員會或會在同日下午12時45分至2時15分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

56.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會上所提事項而擬備的文件已隨立法會CB(2)1782/00-01(01)、1786/00-01(01)及1796/00-01(0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5日